## 关于对周含军、戴勤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05 号

## 周含军、戴勤永:

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科融环境)因被江苏 证监局认定 2017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、要求及时整改,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、2019 年 6 月 14 日对 2015 至 2017 年年度报进行追溯 调整。你们作为科融环境首次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签字会计师, 出具 了科融环境关于相关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均已公允反映 了科融环境各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结论。2020年12月9日, 中国证监会向科融环境及相关当事人出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认定 科融环境通过将 21 个项目调试报告日期由以前年度涂改为 2017 年, 并在 2017 年确认调试收入, 虚增 2017 年利润 717.88 万元, 导致科 融环境 2019 年更新后的 2017 年年报依然存在虚假记载。2021 年 3 月 19 日、2021 年 4 月 19 日,科融环境对 2015 至 2017 年年度报告 再次进行追溯调整,对2015至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 下简称"净利润") 分别调整 11.98 万元、578.14 万元、-606.66 万元, 调整金额占调整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.05%、1.98%、58.78%。

你们作为科融环境对 2015 至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首次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签字会计师,未勤勉尽责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3 条。请你们充分重视

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6月15日